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跟進打擊洗錢講座的監管措施

本通告是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舉行過的一連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作出跟進。

金管局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舉行一項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題的高層講座，供所有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參加；另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各舉行一項技術講座以供認可機構合規人員參加。上述兩項講座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以供參考。

上述講座的目的是強調和說明維持嚴密及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重要性。於高層講座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強調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各級員工之間培養對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穩健風險文化，並建立良好的相關風險管理方法。

為跟進上述高層講座所傳達的主要訊息，本人謹此重申認可機構的最高管理層(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和境外銀行分區 / 環球合規部門)應探討有效方法以加強或提升貴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方面的風險文化，並採取積極的措施堵塞在相關管控措施方面發現到的一切漏洞。

作為第一步，本局預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若屬境外銀行分行，則指其地區 / 環球合規部門的會議)應討論上述高層講座所涵蓋的事項。有關討論應集中在識別可以採取哪些具體行動，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定適當的風險文化基調，以及將整體機構的風險文化轉化成為有效的相關管控措施。為促進有關討論，本局將於稍後時間向貴機構就上述討論中所應涵蓋的事項提供進一步指引，並提供範本收集貴機構已經或將會就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麥敬倫先生(2878 1095)或陳楚兒女士(2878 8281)。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3 年 4 月 25 日

本函另備附件